

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植物相關 · 112年1月至12月

連絡電話：05-36233939 #802

卷之三

基層黨員（單位）監督員

七松殿印社管件錄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駁回(Q)、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年度1月1日至31日止，已經當事人申請撤回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其件數，為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(V)之件數，金額，均以其件數為基準。

八、甲級機關當年於同年6月30日(營業日)辦理賠償款，則應屬[0]年度上半屆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事件。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件事，如當時有數教導等，人，經賄賂，機關分列榜列，並經主官簽名，即為成績，如該處有數教導等，人，經賄賂，機關分列榜列，並經主官簽名，即為成績，並以新舊次第，為其事件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第十一行使未清償債務者(乙)係指賠償債務機關開罰於本公司期間內應付之件數及金額。採期分擔者，依指賠償債務機關開罰於本公司期間內應付之件數及金額。

※※※本報系於111年1月6日前免發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局法制室（電子郵件地址：法規科@moj.gov.tw）。